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删除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7条，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2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3	第十六条 除本制度第十五条所列的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本制度第十五条所列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五条 除本制度第十四条所列的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本制度第十四条所列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4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除上述条款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8日